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

1. 《销售公约》的第二部分列出了关于国际销售公约订立的规则。根据这些规则，当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合同即为订立。《销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部分的前四个条款（第十四—十七条）是关于发价的规定，而随后的五条（第十八—二十二条）是关于接受的规定。最后两条（第二十三—二十四条）分别解决合同何时订立以及信息何时“送达”受信人的问题。一家法院描述这些规定时认为它们体现了“对合同的订立及解释采取的宽松的办法，和对于强制执行该行业中他人习惯上所信赖的义务和陈述的明显倾向。”¹

¹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201, 236 at 283。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2. 很多判决将第二部分的发价-接受范式适用于更改销售合同²（第二十九条）或终止合同的建议。³ 一些判决对销售合同的订立和以仲裁方式解决合同引起的争议的协议作了区分。⁴

允许缔约国作出的保留

3. 一个缔约国可能会声明其不受《销售公约》第二部分的拘束。《销售公约》第九十二条。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都作了该声明。大量的判例适用法庭的国际私法规则来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订立了合同。相关的国内法既有可能是国内合同法（如果适用的国内法是作了声明的国家的法律），⁵也有可能是该公约（如果适用的国内法是一缔约国的法律）。⁶一些判决没有进行国际私法分析。一个判决明确拒绝国际私法分析，转而适用本公约第二部分所依据的原则⁷。对于一方在作出保留声明的缔约国有营业地而另一方在没有作出该声明的缔约国有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51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1998 年 11 月 30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7 [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1998 年 7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3 [瑞士苏黎世州商事法院，1996 年 7 月 10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3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 年 12 月 13 日]。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0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4 年 2 月 22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 75 号裁决，1993 年 4 月 1 日，Unilex。

⁴ 西班牙最高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c3m.es/cisg/respan10.htm>> (证实订立了销售合同但不能证实存在仲裁协议)；西班牙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7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uc3m.es/cisg/respan8.htm>> (根据《销售公约》确定订立了销售合同，但是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不能证实存在仲裁协议)。

⁵ 芬兰土库尔上诉法院，2002 年 4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412f5.html>> (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芬兰法律)；《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4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6 年 5 月 21 日] (瑞典卖方和匈牙利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瑞典法律)；《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8 [德国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27 日] (丹麦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丹麦法律)；还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9 [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10 月 27 日] (丹麦卖方和美国买方之间的交易；虽然美国州的法律会适用于合同的成立，但是法院要解决的问题是国内排除证言和第一部分中第八条第 3 款的口头证据证明规则是否优先于该法律而适用)。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9 [丹麦东部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23 日] (丹麦卖方和法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法国法律)；《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1 [国际商会第 7585 号仲裁裁决，1992 年] (意大利卖方和芬兰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意大利法律)。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合同)。

营业地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一些判决不加分析地适用第二部分的规定。⁸
 因为对合同是否订立不存在争议，一家法院没有分析第九十二条的效力。⁹

4. 关于销售合同的订立有相同或联系密切的法律规定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能会声明，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这些国家有营业地，那么关于销售合同的订立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销售公约》第九十四条第（1）款。如果一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有相同或联系密切的法律规定，那么它也可能作出同样的声明。《销售公约》第九十四条第（2）款。这类非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也可以声明与之前作出声明的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的销售合同的订立仍然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销售公约》第九十四条第（3）款。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相互之间以及和冰岛都作出了这种声明。当冰岛成为缔约国时，它声明仍然保持这种安排。

第二部分的排他性

5. 第二部分规定了关于合同订立的规则。第二部分没有规定遵守其规定是订立受本公约调整的可强制执行的合同的惟一方法。本公约第三部分第五十五条承认，即使没有明示或暗示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也可能有效地订立一份合同。一些案件研究了第五十五条和第十四条的要求之间的关系，第十四条要求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明示或暗示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见关于第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评注。

6. 即使不受第二部分的调整，双方当事人的行为也可以证实他们决定作出约束双方的安排。一家法院虽然承认芬兰作出了第九十二条声明，但是却适用了本公约所依据的原则而非国内合同法，并认为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的行为证明了他们之间存在可以强制执行的合同。¹⁰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 (丹麦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合同) (见判决书全文)；中国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995 年，Unilex (中国卖方和瑞典买方之间的协商)；《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4 日] (德国卖方和瑞典买方之间的协商)。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1 [瑞士伯尔尼州劳芬法官，1993 年 5 月 7 日] (芬兰卖方和德国买方之间的合同) (见判决书全文)。另见丹麦地区法院，2001 年 2 月 1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dk/hd15022001danskversion.htm>> (意大利卖方和丹麦买方之间的交易；参考第三十一条解决了法院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

¹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7. 一些判决承认，依据所适用的国内法中的禁止反言原则，一方当事人的承诺可以被强制执行。一家法院认为，既然受约人因信赖供应商的承诺而去寻求并获得了制造一般药品的行政许可，该供应商就应受其承诺的约束。¹¹ 另一家法院审理了一个类似的诉讼请求，但是认为要求强制执行一个承诺的一方当事人没能证明其主张。¹²

合同的有效性：形式要求

8. 第二部分调整销售合同的订立，但是，除非本公约另有明确的规定，该部分不涉及合同或其任何条款或任何惯例的效力问题。《销售公约》第四条（a）项。因此，依照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国内法会调整有关效力的问题。还见第四条的评注。

9. 本公约明确规定销售公约不需要以书面的形式订立，并且在形式方面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公约》第十二条、第九十六条。还见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评注。

10. 第二部分没有对是否需要“对价”或“约因”做出规定。在一个案件中，依据本公约第四条（a）项适用国内法，法院认为请求强制执行合同的买方提出了足够的事实，因此判定所主张的合同存在“对价”。¹³

订入标准条款

11. 关于为了普遍和重复使用而事先准备的标准合同条款的使用所引起的法律问题，本公约没有包含解决这一问题的特别规则。¹⁴ 关于标准条款的可强制执行

¹¹ 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8月21日，2002 Westlaw 1933881，2002 U.S. Dist. LEXIS 15442（承认因为禁止反言原则，当诉讼请求主张违反了“（1）明确的承诺，（2）做出承诺时预见到受约人会信赖该承诺，（3）受约人事实上合理地信赖了该承诺，并且（4）因为这种信赖使受约人遭受了确定的和实质的损害”，该诉讼请求就阐明了可以强制执行的诉因）。

¹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3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7年6月17日]（审理并驳回了一诉讼请求，该请求主张如果承诺合理地使对方当事人基于对其的信赖而改变地位，那么承诺就可以强制执行，而该可以强制执行的承诺遭到了违反）。

¹³ 美国纽约州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年5月10日，《联邦补编》（第二辑）201，236 at 283 ff.（引用对价的定义为“交易磋商以交换允诺或履行”）。

¹⁴ 关于“标准条款”的定义，见《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1994年）第2.19（2）条。

性，一些缔约国采用了特别的法律规定。¹⁵ 虽然有这些特别规定，但是大部分法院还是适用本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以及第八条中的解释规则来决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标准条款订入他们之间的合同。¹⁶ 其中一些判决明确推断——公约把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将标准条款订入合同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去解决。¹⁷ 然而，一些法院适用特别的国内法律规定来决定本应由本公约调整的合同中标条款的可强制执行性问题，¹⁸ 而另外一些法院注意到不管是根据国内法还是本公约，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¹⁹ 但是一些判决承认本公约不调整一个特定的标

¹⁵ 见，例如，the German *Gesetz zur Regelung des Rechts der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AGBG) [不公平合同条款法]。

¹⁶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新司法周刊》，2001年，第37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62 [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年4月27日] (所称的接受中的标准条款)；Rb ‘s-Hertogenbosch，荷兰，1998年10月2日，Unilex (在正在进行中的关系中，买方不受卖方所修改的一般条件的拘束，因为卖方没有将修改的内容通知买方)；《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2 [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1998年6月29日] (如果双方当事人都知道买方无意将它们订入合同之中，那么在卖方表格背面的标准条款就不能强制执行)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年3月31日] (适用第八条来决定标准条款是否订入了合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32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8年3月11日] (通过履行合同，买方接受了卖方更改了其发价的标准条款)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州法院，1997年9月15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年2月6日] (买方没有同意卖方起草的支配以后买卖的“框架协议”)；《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03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5年12月13日] (表格背后的标准条款对接受者没有约束力)；比利时尼韦尔商事法庭，1995年9月19日，Unilex (买方应该知道卖方的发价包含标准条款)；阿根廷国家商事上诉法院，1993年10月14日，Unilex (如果接受者对发货单的一部分而不是对标准条款表示反对，那么另一方当事人就接受了“形式上的”发货单背面的标准条款)。还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1995年10月18日(卖方随货发送的发货单上的标准条款是卖方的单方行为，买方没有同意)。关于双方当事人都使用标准条款时相冲突的条款的效力的分析(所谓的“形式的冲突”)，见第19条的评注。

¹⁷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10月31日，《新司法周刊》，2001年，第370页及其后各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5 [德国海尔布隆州法院，1997年9月15日]。

¹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18 [德国策勒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2日] (根据法庭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 (见判决书全文)；德国杜伊斯堡州法院，1996年4月17日，Unilex (根据法庭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意大利法作为准据法)；德国慕尼黑州法院，1995年5月29日，Unilex (根据法庭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院，1995年1月24日，Unilex (根据法庭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德国法作为准据法)。

¹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61 [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1999年10月28日] (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 (见判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特亨博斯法院，1996年4月24日，Unilex (根据可适用的国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标准条款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

准条款的实质有效性问题——根据第四条（a）项的规定这一问题留待适用的国内法来调整。²⁰

12. 一些判决依据本公约关于解释的规则，要求使用标准条款的一方发送一份副本给另一方当事人或以其他方法使它们能够合理地获得。²¹ 一个判决明确地拒绝了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去找出另一方当事人所提及的标准条款这一建议，因为这样做会和国际贸易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双方当事人进行合作和分享信息的一般义务相抵触。²² 另一个判决依据第二十四条推断：除非是以一种双方当事人同意的语言，不论是双方当事人之前的交易中所使用的，还是贸易中所习惯使用的语言，否则标准条款被视为没有“送达”受信人。²³ 其他一些判决在标准条款没有被翻译为另一方当事人的语言时，不承认其效力。²⁴ 另一个判决提到了“一般原则”，即标准条款如果可以作两种以上的解释，那么应作出不利于依赖条款一方的解释。²⁵

²⁰ 奥地利最高法院，2000年9月7日，Unilex（国内法确定标准条款的有效性，但条件是对公约基本原则的减损无效，即使根据国内法是有效的）；《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2 [德国茨魏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8年3月31日]（国内法，而非公约，确定标准条款中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州法院，1997年9月15日]（国内法而非公约调整限制责任的标准条款的有效性）；德国诺德霍恩州初级法院，1994年6月14日，Unilex（表格背面的标准条款订入了合同，但是根据国内法来确定条款的有效性）。还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年6月25日]（引用了第四条和第十四条以下，法院没有对标准条款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下定论）。

²¹ 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0月31日，《新司法周刊》，2001年，第370页及其后各页；荷兰阿纳姆法院，1999年4月27日，Unilex（在荷兰法庭存放标准条款不约束非荷兰当事方，但是在发货单背面以荷兰语印刷的标准条款有约束力）；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法院，1998年10月2日，Unilex（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之前的大量买卖都是依照一方当事人的一般条件进行的，那么该方当事人更改这些一般条件时，必须把变更的内容告知对方当事人）。

²² 德国联邦法院，2001年10月31日，《新司法周刊》，2001年，第370页及其后各页。

²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根据第八条讨论“文字风险”）。

²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尔布隆州法院，1997年9月15日]（在一德国卖方和意大利买方的交易中，卖方用德语写的标准条款没有订入合同，以意大利语写成的标准条款的有效性由依照法庭所在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确定的准据法——德国法——确定）；德国克尔初级法院，1995年10月6日，Unilex（德语写成的标准条款仅由一德国买方发送给了一意大利卖方）。

²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5 [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1日]（见判决书全文）。

商业确认书

13. 在少数缔约国中，存在着一种公认的贸易惯例，即一个商人向另一个商人发出的确认书是有效力的，即使受信人保持沉默。商业确认书可以订立合同，或者在合同已经订立的情况下，在送信人没有故意的错误陈述时，确认合同条款，或立即拒绝其条款。各个法院对于在交易受本公约调整时，这些惯例的效力问题有不同的意见。一些判决不承认认为确认书有效的地方贸易惯例的效力，理由是这些惯例不是国际性的。²⁶ 但是，一家法院没有分析贸易惯例的适用范围就判决受信人受约束，²⁷ 而另一家法院根据第九条的第（1）和第（2）款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的营业地都位于承认这一惯例的国家的管辖范围内时，承认了该惯例的效力。²⁸ 另一家法院适用合同成立的规定判决，确认书的受信人通过接受货物而接受了确认书的条款。²⁹ 但是另一家法院认为对于含有标准条款的确认书的效力，本公约没有作规定，因此，该法院适用国内法来确定标准条款是否可以适用。³⁰ 即使确认书没有被赋予完全的效力，在评定有关双方当事人意图的证据的价值时，它也可能起到重要作用。³¹

对声明或行为的解释

14. 一方可能通过声明或行为建议订立合同或接受这种建议。《销售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八条第（1）款。很多案件适用第八条的规则去解释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之前的声明或其他行为。³²

²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7 [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1998 年 7 月 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5 日]。还见德国杜伊斯堡州法院，1996 年 4 月 17 日，Unilex (对于承认通过确认书将标准条款订入合同的国际惯例存在疑义)；总法务官 Tesaro 的意见，欧盟报告，1997，I-911 ff. (通过类推适用第九条第（2）款的标准来采用“国际惯例”)。

²⁷ 德国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2001 年 2 月 14 日，Unilex。

²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施达特州民事法院，1992 年 12 月 21 日]。

²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 [德国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 (引用第十八条第（1）款) (见判决书全文)。

³⁰ 荷兰聚特芬地方法院，1997 年 5 月 29 日，Unilex。还见比利时哈瑟尔特商事法庭，1995 年 1 月 24 日，Unilex (关于确认书中涉及的标准条款是否有效的问题适用德国法)。

³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5 年 7 月 5 日]。

³²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 (第八条)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3 月 11 日] (引用第八条第(1)款)；《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3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8 年 4 月 6 日] (第八条第(3)款) (见判决书全文)；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 (第八条第(1)款，第(2)款)；《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 (第

15. 一些法院需要确认提出订立受本公约调整的合同建议的当事人。这种确认经常是由法院通过依照本公约第八条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来完成的。³³ 当代理人代表被代理人进行活动时，也会引起这一问题。³⁴ 一个自然人是否有权提起强制执行合同义务的法律诉讼是另一个不同的问题。³⁵

八条第(2)款); 德国尔布吕肯州法院, 1996年2月28日, Unilex (第八条第(2)款);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地方法院, 1995年12月19日] (第八条第(1)款, 第(2)款和第(3)款);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8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1995年4月28日] (第八条第(1)款, 第(2)款) (见判决书全文);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4年11月10日] (第八条第(2)款, 第(3)款);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 [美国纽约南部地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2年4月14日] (第八条第(3)款);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 1992年9月22日] (第八条第(2)款)。

³³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2000年8月30日, Unilex (引用了第八条, 法院说明卖方意图以自己的名义而非以与受信人做过交易的其母公司的名义作为发价的发货单, 不约束受信人, 因为他不知道这一意图, 并且不能证明一个有理性的人在受信人的立场会如此理解该信息); 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 2000年2月28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83.htm>> (引用第八条第(1)款和第(3)款, 法院说明双方当事人的协商和随后的行动显示买方有意和外国公司而非与该外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同的国内公司订立合同); 荷兰最高法院, 1997年11月7日, Unilex (引用第八条第(1)款和第(2)款, 法院推断合同没有订立, 因为一个自然人打算提出发价, 向卖方支付了一定报酬, 而卖方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付款人付款是以自己的名义而非以另一个和卖方有正在进行的商业关系的买方的名义, 并且有理性的人在同样的情况下也不会如此理解该信息)。还见墨西哥对外商业保护委员会, 1996年4月29日, Unilex (没有明确提到第八条, 委员会参考了有关情形来确认卖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1995年12月5日] (引用第十四条第(1)款, 法院推断道, 买方发给卖方的未签名的传真明确地表明购买设备的意图, 卖方认为买方而非其姐妹公司才是真正的买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6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 1995年7月5日] (情况确定被告而不是不知名的第三人是合同的当事人) (见判决书全文); 德国梅明根州法院, 1993年12月1日, Unilex (引用第十一条, 关于卖方和那个公司签订了合同, 法院适用了法庭的证据规则);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5 [瑞士巴塞尔施达特州民事法院, 1992年12月21日] (即使被告受另一家公司的控制, 仍然受约束) (见判决书全文)。

³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7年6月18日] (发回重审以确定所称的买方是否是代理人);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6 [美国明尼苏达州地区法院, 1999年3月9日] (从文件和情况中可以查明被告是卖方而不是代理人);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1995年12月19日] (引用第八条, 法院推断制造商而非其经销商是合同的当事人);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州法院, 1990年9月26日] (引用第八条第(1)款, 法院说明卖方不知并且无法得知买方在提及“AMG进出口公司”, 一家不存在的公司, 意图是指“AMG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所适用的有关代理的法律代理人受约束)。

³⁵ 例如,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 [德国海布隆州法院, 1997年9月15日] (买方/出租人将其权利转让给承租人, 承租人废止了合同);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1995年12月19日] (虽然制造商而非其经销商是原始的合同当事人, 但是经销商可以强制执行该合同, 因为制造商已经将其对违约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了经销商);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 1995年2月8日] (受让人实施了卖方的赔偿请求权)。

第十四条

-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1. 第十四条列出了订立合同的建议构成发价的条件，即如果被受信人接受就会导致本公约项下合同的订立。该条曾被用来确定拒绝一个发价的声明或其他行为（见第十九条第（1）款）是否构成反发价。³⁶ 尽管由于第九十二条下的声明而不适用第二部分时，也曾适用了该条中列出的原则——提出建议的人必须有受约束的意旨，一个建议必须十分明确——和第二部分的其他条款。³⁷ 关于本公约第二部分是否规定了订立受本公约调整的合同的惟一方法的讨论，见第二部分的序言。

2. 提出建议的人或建议针对的人的身份可能是不确定的。就这一问题，判决曾适用了第十四条的规定和第八条中的解释规则。³⁸

建议的受信人

3. 第（1）款的第一句规定建议应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根据可适用的有关代理的法律，向代理人做出发价的人可能会因为被代理人的承诺而受约

³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21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4 年 3 月 4 日] (所称的买方的承诺——不仅包括卖方规定了价格的螺丝还包括了卖方没有规定价格的另外追加的螺丝——是一项不够明确的反建议，因为没有规定或不能确定后部分的螺丝的价格)。 还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 (阐明一项反发价必须满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³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4 [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8 日] (就一芬兰卖方和一德国买方之间的交易适用第二部分的一般原则而非依据国际私法可适用的国内法)。

³⁸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2000 年 8 月 30 日，Unilex；德国斯图加特州高等法院，2000 年 2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583.htm>>；荷兰最高法院，1997 年 11 月 7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1995 年 12 月 19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 [德国汉堡州法院，1990 年 9 月 26 日]。 见第二部分序言的评注。

束。³⁹ 一个判决阐明确定合同当事人是制造商还是经销商的问题由第十四条第(1)款而非有关代理的法律来调整。⁴⁰

4. 第(2)款对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作了规定。没有关于适用第(2)款的判决的报告。

表示受接受约束的意旨

5. 第(1)款的第一句话规定一个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表示如果受信人接受该建议提建议人就受其约束的意旨。这一意旨可以通过依照第八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对一声明或行为的解释表现出来。⁴¹ 根据第八条第(3)款,这一意旨可能通过所有相关的情形来证实,包括在协商期间的声明或其他行为以及双方当事人合同订立后的行为。⁴² 一个买方向卖方发出了一份“订单”,在其中说明“我们订货”并且“立即发货”,这样买方就被认为是表明了其愿受约束的意旨。⁴³ 一法国卖方向德国买方发出的用英文写成的通知被法院解释为表明了卖方愿意受约束的意旨。⁴⁴ 如果双方当事人都签署了一份注明一计算机程序及其价格的订单,那么买方就无法确定,该订单仅仅表明了注明稍后要订立的合同的细节的意图,而不是通过该订单订立合同的意图。⁴⁵ 另一个买方列明两套餐具以及交货时间的订单同样地也被解释为表明了一旦被接受就愿受约束的意旨,尽管买方主张它仅仅是建议订立未来的买卖合同。⁴⁶

³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9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7 年 6 月 18 日] (如果发价人知道受信人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活动的,那么发价人应该预见到建议会传达给被代理人;如果发价人不知道或没有注意到受信人是代理人,那么发价人不受被代理人的承诺的约束;案件被发回重审以确定受信人是否为代理人以及发价人是否知道这一点)。

⁴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 1995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第八条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声明和行为,制造商而非其经纪人是合同当事人;但是制造商将其对违约的赔偿请求权转让给了经纪人)。

⁴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⁴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5 [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 1997 年 7 月 3 日] (强调双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的行为)。

⁴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12 月 5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⁴⁴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 1997 年 7 月 4 日, Unilex (“我们只能建议你”; “可以交付第一辆卡车”)。

⁴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1 [德国慕尼黑州法院, 1995 年 2 月 8 日]。

⁴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 1997 年 9 月 26 日]。

建议的定义

6. 一个订立合同的建议不仅必须表明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还必须十分确定。⁴⁷ 第（1）款的第二句话规定，如果建议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做法可以补充订立合同的建议没有指明的质量、数量和价格的细节。⁴⁸ 判决适用了第八条中的解释规则来确定一个通知或行为是否十分确定。一家法院断定如果确定了愿受接受约束的意旨，一个建议就是十分确定，即使该建议没有注明价格。⁴⁹

7. 第十四条没有要求建议要包含所建议的合同的所有条款。⁵⁰ 例如，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就交货地⁵¹ 或运输方式⁵² 达成一致意见，本公约可以填补这些漏洞。

写明货物

8. 根据第（1）款第二句话，一个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写明货物。没有明确要求建议要写明货物的质量。一家法院判决购买“中等或上等质量的栗鼠毛皮”的建议十分确定，因为一个有理性的人处于和接受建议的人相同的情况下，能够认为这一表述是十分确定的。⁵³ 另一家法院认为一个购买磷酸二氢铵的发价指明

⁴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17 [美国伊利诺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9 年 12 月 7 日] (满足了条件)。

⁴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首都法院，1992 年 3 月 24 日] (引用第九条第（1）款，法院断定双方当事人之间之前的买卖交易补充了电话订货中没有说明的细节)。

⁴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1995 年 12 月 5 日] (传真“订购”软件装置即使没有提到价格也是十分确定的)。

⁵⁰ 还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1 [德国慕尼黑州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 (购买软件的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即使双方当事人打算就软件的使用订立进一步的协议)。

⁵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当买方不能证明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同的地点时，适用第三十一条（a）项)。

⁵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 [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 (如果卖方不能证明双方当事人同意以卡车运输，那么根据第三十二条第（2）款，卖方被授权安排运输)。

⁵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P205 52% +/- 1%, min 51%”是对所定货物质量十分确定的指示。⁵⁴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能就所定货物的质量达成一致，则合同不存在。⁵⁵

规定或确定数量

9. 根据第（1）款第二句话，一个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在以下案件中，判决建议十分确定：仅仅提到“700 至 800 吨”天然气的建议，因为天然气贸易的惯例如此规定；⁵⁶“更多地栗鼠毛皮”，因为买方无异议地接受了提供的毛皮；⁵⁷“三卡车鸡蛋”，因为另一方当事人有理由知道或本应该知道卡车应该满载；⁵⁸“20 卡车罐装浓缩番茄汁”，因为双方当事人知道这些条款的含义并且他们的理解和对该贸易的理解是一致的；⁵⁹“10,000 吨 +/- 5%”。⁶⁰一家法院判决，买方指定了不确定的数量的建议是十分确定的，因为根据所主张的通常的惯例，该建议可以被解释为一个从受发价人处购买买方所需物品的发价。⁶¹另一家法院判决卖方交付 2700 双鞋作为对买方要 3400 双鞋的订货的回复是一个反发价，当买方接受交货时就接受了该反发价，因此订立的合同只包含 2700 双鞋。⁶²

10. 一个确定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易的条件并使买方负有订购特定数量的货物义务的销售协议被判决不十分确定，因为它没有说明确定的数量。⁶³

⁵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 (但是，发回下级法院重审以确定一个明显相矛盾的回复是否十分确定)。

⁵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5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法院，1995 年 3 月 31 日] (没有对试管的质量的协议)。

⁵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⁵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 年 11 月 10 日] (引用第八条第（2）款第（3）款) (见判决书全文)。

⁵⁸ 德国奥尔登堡州法院，1996 年 2 月 28 日，Unilex (引用第八条第（2）款)。

⁵⁹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4 日，Unilex。

⁶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9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7 年 3 月 20 日] (发回低级法院重审以确定接受的其他因素是否十分明确)。

⁶¹ 美国纽约南部管区[联邦]地区法院，2002 年 5 月 10 日，《联邦补编》（第二辑）201，第 236 页及其后各页。

⁶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1 [德国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

⁶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7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 (见判决书全文)。

规定或确定价格

11. 根据第(1)款第二句,一个建议要十分确定必须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在以下案件中,判决建议十分确定:“以 35 至 65 德国马克之间的价格出售中等和上等质量的皮毛”这种出售不同质量的皮毛的建议,因为可以通过将每种质量所对应的价格和数量相乘来得出价格;⁶⁴双方当事人之间之前订立的合同中关于类似货物的价格补充了一个没有明确约定价格的交易,因为双方当事人已经确立了一种交易做法;⁶⁵一个将调整价格以反映市场价格的建议;⁶⁶先定临时价格,在买方将货物转售给惟一的最终买受人之后再明确价格的协议,因为这种安排在这种贸易中是被经常遵守的。⁶⁷

12. 以下建议被判决不十分确定:包含了好几种选择方案,但没有注明备选建议某些成分的价格;⁶⁸双方当事人会在新年前十天就追加货物的价格达成一致的协议。⁶⁹

13. 一家法院得出结论:如果受接受约束的意旨得到确定,一个建议就是十分确定,即便没有具体列明价格。⁷⁰

第五十五条中价格公式的相关性

14.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一个订立合同的建议“规定或规定如何确定”价格即为十分确定。第五十五条提供了一个价格公式。第五十五条提供的价格为“订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

⁶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4 年 11 月 10 日]。

⁶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2 [匈牙利首都法院, 1992 年 3 月 24 日] (引用第九条第(1)款)。

⁶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5 [法国最高法院, 1995 年 1 月 4 日], 确认,《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8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 1992 年 4 月 22 日] (“à revoir en fonction de la baisse du marché”)。

⁶⁷ 国际商会第 8324 号裁决, 1995, Unilex。

⁶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3 [匈牙利最高法院, 1992 年 9 月 25 日] (见判决书全文)。

⁶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9 [俄罗斯工商业国际商事仲裁庭, 第 309/1993 号仲裁裁决, 1995 年 3 月 3 日]; 俄罗斯联邦工商业仲裁庭, 第 304/1993 号仲裁裁决, 1995 年 3 月 3 日, 发表于《Rozenberg》“国际商会仲裁庭实践: 科学实践评论”1997 年, 第 21 期[46-54] (引用第八条)。

⁷⁰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0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庭, 1995 年 12 月 5 日] (传真“订购”软件装置十分确定, 尽管没有提到价格)。

15. 大部分判决都没能适用第五十五条。⁷¹一些判决的结论是，因为双方当事人已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了价格或规定了如何确定价格，从而满足了第十四条第（1）款中规定的确定要求，所以不适用第五十五条。⁷²一家仲裁庭裁决，双方当事人同意晚些时候规定价格但之后却没有规定，那么根据第十四条第（1）款该建议不十分确定，并且因为双方当事人同意了晚些时候规定价格，所以不能适用第五十五条。⁷³在另一个案件中，订立合同的建议没有规定价格，法院没有适用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来确定价格，因为双方当事人所协商的飞机引擎没有市场价格。⁷⁴另一家法院还判决，如果说第五十五条的价格公式可以适用的话，那么，双方当事人已经通过协议限制了该公式的适用。⁷⁵

16. 尽管双方当事人在最初的协商中没有规定价格，一家法院还是强制执行了双方当事人的协议，法院作出这一判决时参照了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这一案件中，该法院指出，卖方应买方的要求发送的一份更正过的发货单上所列出的价格——对该价格买方没有异议——可以被解释为第五十五条的公式中所规定的、订立合同时此种货物在有关贸易的类似情况下销售的通常价格。⁷⁶

⁷¹ 还见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高等法院，1996年3月15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284.htm>（在表明对双方当事人是否承担了义务的怀疑时，引用第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已确认，联邦法院，VIII ZR 134/96，1997年7月23日（没有引用第十四条或第五十五条）；《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10 [德国阿尔斯费尔德地方法院，1995年5月12日]（法院指出买方没有提出依照第五十五条可以确定一个更低的价格的情况）（见判决书全文）。

⁷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343 [德国达姆斯塔特地方法院，2000年5月9日]（双方当事人关于价格的协议是可以强制执行的，即便该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同）；《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0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4年11月10日]（德国卖方和奥地利买方之间的交易；双方当事人在通过发价和接受订立的合同中规定了价格，因此推翻了一家中级法院对第五十五条的适用）。

⁷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39 [俄罗斯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第309/1993号仲裁裁决，1995年3月3日]（乌克兰卖方和奥地利买方之间的交易；买方可以对卖方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内建议价格有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⁷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53 [匈牙利最高法院，1992年9月25日]（一美国卖方和一匈牙利买方之间的交易）。

⁷⁵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51 [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年4月26日]（买方以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接受了发货单）。

⁷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15 [瑞士圣加仑州地方法院，1997年7月3日]（一丹麦卖方和瑞士买方之间的交易；买方随后的行为被解释为证实了买方订立合同的意旨）。